

[合肥市] 2005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F_BC_BB_E5_90_88_E8_82_A5_E5_c46_77220.htm 合人办发[2005] 2号 各县

、区人事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根据省人事厅《关于2005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办发[2004]12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2005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答题方式：2005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6月17日至19日举行，各科目考试时间及答题方式见下页表：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答题方式 6月17日 下午：2：00～4：30 财务与会计 均为客观题，全部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。 6月18日 上午：9：00～11：30 税法（一） 下午：2：00～4：30 税法（二） 6月19日 上午：9：00～11：30 税收相关法律 下午：2：00～4：30 税务代理实务 在试卷上作答。二、考试管理模式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采用滚动管理模式，即考全科（五科）的考生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通过全部科目方为合格；档案号是考生参加考试的唯一识别号，因此，考生要注意档案号的保管和准确填写，以确保成绩的有效滚动。免试部分科目（考二科）的考生须在当年通过规定的考试科目为合格。三、报考及免试条件 根据人事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通知》（人发[1999]4号）规定，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全部科目考试：1、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毕业，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6年

； 2、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，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4年； 3、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或获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2年； 4、获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1年； 5、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博士学位； 6、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毕业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8年； 7、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，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1年； 8、对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，已取得税务师执业证书，虽在税务代理机构内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工作，但不符合免试条件者。 9、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